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TY2025-FW102-ZFCG102-1

项目名称：婺城区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权属落界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婺城区集体林权、国有林场权属落界项目（项目编号：TY2025-FW102-ZFCG102-1）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4. 乙方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服务需求的补充、完善或扩展，及乙方的对此所作出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元）。

三、付款方式

1. 与甲方签订合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2. 完成 2026 年工作内容且由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 完成 2027 年工作内容且由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乙方办理服务费结算时，须提供结算依据、合规发票等相关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工作依据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2018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 (8)《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 10 号令（1996））；
- (9)《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 号）；
- (10)《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
- (1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 号）；
- (12)《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征求〈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案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2〕49 号）；
- (13)《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 号）；
- (1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印发〈浙江省关于深入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4〕45 号）；
- (15) 国家、省后期出台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 主要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 (4)《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03）；
- (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8)《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 (9)《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 (10)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11)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12) 《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试行）》；
- (13)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 (1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15) 《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 号）。

五、工作目标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明确地籍调查主体，规范开展地籍调查，优化登记流程，依法依规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工作。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高分辨率影像图、实景三维数据等成果，通过影像判读、图形套合比对、外业核实等方式开展调查指界等工作，完成全区林权权属落界工作。

六、工作内容

林权权属落界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充分收集现有各类资料与数据，包括大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三调、历年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数据成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理清林权存量数据的权属交叉问题、地类冲突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以林场、行政村、村民小组等为基本单元梳理掌握林权登记家底，形成底数台账。

2. 制作工作底图。利用高清影像图、1: 2000 地形图、1: 10000 地形图，结合“三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确权数据等成果，通过内业技术手段，形成工作底图。

3. 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前期初步地籍调查结果、影像图及其他辅助资料进行内、外业指界。权属争议不大的地区可在高分辨率影像图上进行内业指界，有效减少徒步走界的人力物力成本，提高指界效率。权属争议较大地区需进行外

业指界。内、外业指界完后需在相应点位使用全站仪、GPS-RTK 等测量设备进行界址的放样与测量工作。指界完成后需制作地籍调查报告，并组织各村相关人员对界址成果盖章确认。

4. 数据建库：对林权登记的空间数据进行图层融合、冗余数据剔除、拓扑问题分析修正等处理，形成标准化的林权数据库。

5. 数据成果的检查、入库、汇交。利用部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试行）》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

七、项目成果

1. 数据库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林权类登记工作成果汇交工作的通知和其他相关要求形成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2. 文档成果：包括地籍调查报告、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等；

3. 图件成果：工作调查底图、以村为单位的地籍图、宗地图等。

八、服务期限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核要求，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至 2027 年 6 月底。

九、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安全。

（二）知识产权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他人提供；

2. (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下分包。

(2) 项目分包时，乙方应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合同采用分包履行的，乙方就本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分包项目不允许再次分包及转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评审专家的认可，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解除合同。

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做好乙方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事宜和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1) 协调乙方的调试工作；

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

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金华市婺城区土地储备中心

（金华市婺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乙方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89545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1202026209900379675

